

# 全省教育系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，按照省安委会安排部署和《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教育部门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至2023年11月底，全面排查各级各类学校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，建立整治台账，消除学校食堂、校内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。至2024年6月底，全面完成整治台账的问题整改销号，推动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。至2025年底前，学校燃气管理制度全面建立，建立严进、严管的燃气安全管理机制，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，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 二、认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集中攻坚

（一）压实安全责任。督促指导使用燃气的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培机构等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。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学校燃气安全使用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将线索移交属地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。各地要对未建立责任倒查机制、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不实不细等问题加强督促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培训宣传。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，组织开展校内人员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、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培

训。充分利用各类校园宣传媒介等多种方式，对燃气安全法律法规、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进行广泛宣传。会同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或上门宣传，引导广大师生自觉保护燃气设施，自觉抵制“问题气”“问题瓶”“问题阀”“问题软管”，提升师生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支撑。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。推动高等院校恢复燃气专业设置，鼓励燃气经营企业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，加大燃气专业人才培养力度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和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集中攻坚阶段（2023年8月至11月）

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，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清单管理，落实“谁检查、谁签名、谁负责”，明确整治措施、整治时限、临时措施、责任人。可以立行立改的，要迅速消除隐患并做好记录，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，严格落实临时管控措施，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。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，也要做好记录。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底数清、全覆盖。

#### （二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）

巩固集中攻坚成效。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全面完成整治，对账消号，坚决防止久拖不改、改后反弹。定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回头看也要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检查。对新发现的安全隐患动态监管、纳入清单，推进整治。

### **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（2024年7月起）**

深入剖析校园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，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严格落实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建立健全校园燃气安全管理体制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师生和校内从业人员的燃气安全理念。推动学校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校要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省委安委会通知中落实属地责任的要求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主动对接属地应急、住建、消防等部门，协同推进落实学校燃气安全整治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按时报送整治工作相关信息。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部门监管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，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工作，推动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保障整治工作实效。

**（二）加强督促指导。**省教育厅将建立调度通报、督办交办、警示建议、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，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，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。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，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，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（三）做好信息报送。**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校要于9月10日前将专项实施方案、联络表报送省教育厅，自2023年9月起每月15日前向教育厅报送排查整治统计表